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第二条第二款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提交的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进行审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征收	4.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第二条第二款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提交的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标准进行审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征收	4.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承诺
时限

1日
(即
时办
理)

承诺
时限

1日
(即
时办
理)